

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度全区二线免费抗结核药品 (普托马尼) 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D1-003644-CGZX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3511 号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结核病医院)

成交供应商：沈阳红旗医药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采购计划号：GXZC2025-D1-003644-CGZX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项目编号：广西政采[2025]1351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结核病医院)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

供应商(乙方)：沈阳红旗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物品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剂型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普托马尼片	印度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普瑞尼	200mg 每片	9672 片	268.00	2592096.00

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贰仟零玖拾陆元整 (¥2592096.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药品采购运输及验收、技术指导、售后服务费，技术规范中特别要求的或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收在内的直至药品交付使用的一切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未履行部分如遇政府采购平台价格下调，则按调整后价格执行；如价格上调，则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且在存储条件下，其使用有效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

5、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及交付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4、交货时间：按采购人需求分批供货，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和供货地址由采购方提前通知为准，并于10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同时应是生产16个月以内的新批号产品。有效期不少于48个月，送至采购方时距离有效期不低于30个月。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五条 存储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存储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按乙方报价文件承诺执行。

第六条 验收

1.乙方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2.甲方将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乙方如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有药品使用单位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药品的组成成分、含量等指标进行抽检，乙方需承担对相关批次药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

4.验收依据

1) 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表”，逐条验收；

2) 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表”，逐条验收；

3) 乙方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额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售后服务：

2.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2、货物质保期：药品为原厂包装，有效期不少于 48 个月，送到时距离有效期不低于 30 个月。

2.3、乙方承诺：药品在半年有效期内时，乙方无条件更换新批号的药品。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付款方法：乙方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每供货一批，验收合格，接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开具该批次货款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该批次货物全款。

3.发票：乙方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发现乙方提供不合格发票，须向甲方补开合格发票；如提供不合法的发票，除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另赔偿甲方发

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有效期：_____年。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包含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投标声明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5年12月15日	乙方（章）：沈阳红旗医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羊角山路8号	单位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络街六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411982	电话：024-28710958
电子邮箱：gxmfyypgl@163.com	电子邮箱：hgjhqyy2006@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东支行
账号：	账号：2100 1410 0080 5913 0061
邮政编码：545005	邮政编码：110179

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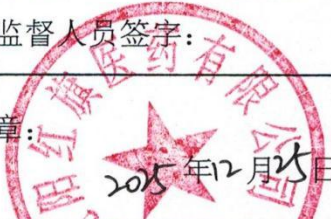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服务承诺书。	
3、保修期责任：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其他具体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章）：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2015年12月25日		采购单位盖章：	 2015年12月25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